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27號

原告 黃碧月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被告 詹士森
詹士旭
詹士仲
詹于萱
詹于瑾

兼上5人

訴訟代理人 詹士智

被告 朱韻如

訴訟代理人 江素卿

被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仁

訴訟代理人 韓繆斌

被告 呂永富

呂永義

呂理揚

呂鏡德

黃榮華

景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財龍

被告 黃鈺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應增列「被告黃榮華住新北
市○○區○○路○○巷○○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01 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吳雅真